

内蒙古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助教 工作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青年教师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师助教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内教发〔2024〕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我校教师提升师德素养、自觉遵守职业规范、创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和技能、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为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夯实基础。

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师尽快适应角色转换，达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要求，有效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条 实施对象

（一）我校新入职或调入的无高校教学经历，且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我校拟从非教学岗转为教学岗，且无高校教学经历的教师。

第三条 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助教工作的周期为一学期，主要采用导师带教、集中培训、日常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帮助新进教师熟悉教学基本环节，掌握教学基本技能，提高教学水平。

（二）教学能力培训

实施对象参加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新教师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1. 思想政治素质教育：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保密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教育、国情和区情教育等理论性课程。

2. 师德师风教育：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相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

3. 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案编写、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教学反思与研究、课程思政能力提升、数字化教学手段运用等课程，以自学和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助教任务

实施对象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不少于 1 学期的助教工作。

1. 导师遴选：我校为每位实施对象配备 1-2 名师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的指导教师。通过“传帮带”，在教育思想理念、教学方法技能等方面给予指导，提升其教学实践能力。导师遴选条件如下：

（1）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 5 年以上教龄。

（2）近三年至少每年为全日制本科生主讲 1 门专业或通识教育课程，且课时数不少于 64 课时。

（3）指导助教的该门课程最近一次的教学效果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2. 助教工作内容

（1）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优秀教案、多媒体课件、微课制作等教学技能评比活动。

（2）跟随导师完成 1 门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的助教任务，并将相关活动情况做好记录。具体包括：

①随堂旁听导师一学期的课程，并协助导师开展课堂讨论、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等工作；

②参与导师组织的社会调查、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

③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制作 1 门课程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参考资料、多媒体课件、试卷等，学会使用网上课堂和网上考试系统；

④参与导师教育教学研究；

⑤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3. 导师任务

（1）与学院（部）共同制定助教培养计划，包括以课程或实践教学环节为依托的培养目标、培养内容、主要措施、预期效果等。

（2）检查助教对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备课、编写教案或讲义、试讲、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各类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的实施情况，并针对助教教学中所遇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指导。

（3）对助教进行跟踪培养和全面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助教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4. 管理要求

助教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认真跟随导师完成助教任务。在助教工作期内，助教无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不得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助教承担课程的，学校不发放超工作量课时费。

5. 其他规定

教师进行助教工作期间，还需执行坐班制度，具体内容参照人事处关于新入职专任教师行政管理岗位坐班的相关规定。

（四）助教教学能力考核

1. 考核过程：实施对象完成“教学能力培训”和“助教工作”所规定要求，可申请参加教学能力考核。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教学能力考核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组织专家对实施对象进行跟踪听课，根据专家跟踪听课、学生课程学习体验评价结果，结合“教学能力培训”及助教工作完成情况，参照《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内容及方式的实施方案》要求和标准，综合确定教师教学能力考核结果，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中教育教学能力面试通过。

2. 结果运用：综合考核合格者，即认定为教学能力合格，可独立

承担教学任务。综合考核不合格者，须继续完成一学期助教工作后，再次申请参加教学能力考核。教学能力考核与教师资格认定挂钩，考核不合格的暂缓认定教师资格，助教经历作为认定教师资格时的教学经历。

（五）导师考核

导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各教学单位提出考核意见，人事处和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导师履行职责和完成基本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助教导师。

（六）责任部门

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方案制定、考核及经费发放等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助教工作制度。

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包括助教导师遴选、日常管理等，并结合教学单位实际制定新进教师培养计划，为助教工作制度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申报程序

教师助教工作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开展，担任助教的新进教师填写《青年教师助教申请表》后提交所在学院（部门）；学院（部门）审核后，为助教遴选、配备导师；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五条 组织保障

（一）将实施助教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经费预算，切实保障，足额安排。

(二) 助指导教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计入 32 课时。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